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
503號

聯絡人：曾瀝儀

電話：04-22502168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3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地政司(編定管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067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第1項第3款規定
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，是否需檢附指定建築線證明1
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端109年11月28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按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案件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，並無未臨接建築線或不符最小建築面積之深度及寬度者，即不得變更編定之規定，是以符合旨揭管制規則第35條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，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，其有無連接建築線或達最小建築面積之深度或寬度，並非所問，爰尚無需檢附指定建築線之證明文件，惟其嗣後申請建築，仍須符合建管法令規定。

正本：廖榆名 君

副本：